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暨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適用(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從事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本公司人員自身或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取得同意。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1)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公司人員皆負有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非執行該專案人員不得使用該專案列管資料，且不得洩漏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使其獲得使用，須依公司律定借閱權限使用。

(3)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人員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

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

- (4)各單位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公司之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各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
- (5)營業秘密若有必要第三人知悉運用，則第三人須簽具保密切結書，並經業管主管或船東核定後始得交付第三人運用。
- (6)本公司人員在職期間及離職後，除獲得合法授權，不得利用營業秘密牟利或其他運用，若有違犯須賠償公司損失。本公司人員離職應繳回所保管資料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 (7)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所有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七、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八、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不利之各項訊息。

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十、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十一、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進行任何法律行為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十二、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部門直屬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呈報。並提供足具體事證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十三、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十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